贵州省财政厅文件

黔财库〔2019〕19号

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“三公”经费监督管理的通知

省级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从严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（以下简称“三公”经费）支出增长，强化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和支出监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和“三公”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省级“三公”经费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监管范围

省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

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，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执行，涉密单位暂不纳入监管。

二、监管内容

省财政厅通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对省级各部门和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进行专项监控，实现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全过程留痕，责任可追溯。

（一）要素设置。省财政厅依据“三公”经费管理相关规定，按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财务报账所需要件“因公出国（境）发票、因公出国（境）文件、省外事办或省政府台办批件、费用明细清单；公车购置发票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件；公车运行维护发票、费用明细清单；公务接待发票、派出单位公函、接待单位审批单、消费明细清单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是否“符合相关支出标准”等选项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进行要素设置。

（二）录入系统。省级各部门和单位将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信息按照规定格式录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，并如实对相关选项进行选择确认。

（三）实时监控。省财政厅对省级各部门和单位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进行实时监控，对符合规定的支出，监控系统自动通过；对异常支出，监控系统采取事前禁止、事中拦截和事后预警相结合的方式自动预警，省财政厅对预警疑点信息进行审核，并将需

进一步核查的疑点信息及时提交省级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四）核查整改。省级有关部门对省财政厅提交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疑点信息及时进行核查并反馈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（五）责任追究。对违纪违规开支 “三公”经费的，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员责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厉行节约。严格按照中央和我省厉行节约等有关规定，规范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坚持从严从简，降低公务活动成本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（二）公开透明。按照规定全面公开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。省级各部门和单位对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、核算、执行等工作承担主体责任，并对相关支出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负责。省级各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负有直接监管责任，要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发现的问题。

四、执行时间。本通知从2019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2019年3月25日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19年3月26日印发

共印10份